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遵循了公司实际情况，又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苏州博纳讯动软件有限公司、江苏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

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磊

杨春福

刘晓星

周斌

2019年4月11日